
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9 年 4 月 5 日，本公司与中储联合（烟台）燃气有限公司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商品采购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中储联合（烟台）燃气有限公司是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，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储联合（烟台）燃气有限公司 29% 的股份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中储联合（烟台） 燃气有限公司	烟台市福山区蒲湾街 166 号	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	肖百成

(二) 关联关系

中储联合（烟台）燃气有限公司是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，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储联合（烟台）燃气有限公司 29%的股份，与其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19 年向关联方中储联合（烟台）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商品，金额不高于 1500 万元；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的采购行为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采购商品行为是公司正常的采购行为，是

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